

连云港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文件

连农办〔2022〕16号

关于有效落实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 配套农机装备保障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农业农村局：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2年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推广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政传发〔2022〕44号）、《关于切实做好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配套农机装备保障工作的通知》（苏农办机〔2022〕5号）等文件精神，切实高质量落实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配套农机装备保障（以下简称“机具保障”）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科学编制装备保障方案

当前，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以下简称“复合种植”）配套农机装备保障工作已进入落实的关键阶段，各县区要高度重视，

针对新技术新装备推广过程中农民不认可、作业效益低、装备难落实等实际情况，充分认识复合种植机具保障工作的重要性和艰巨性，提高政治站位，以落实专用装备和实施主体为重点，以硬措施抢前抓早、早谋划、早对接、早实施，攻坚克难、统筹推动，落细落实工作举措，建立健全工作推进机制，科学编制复合种植配套农机装备保障方案，确保复合种植机具保障工作高质量完成。

二、出台政策，强化专用装备有效落实

各县区要全面准确贯彻落实中央、省复合种植补贴政策，围绕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全程机械化，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出台机具保障扶持政策，对于补贴范围内复合种植急需的相关机械要优先、应补尽补。为进一步调动种植户和各类农业生产经营主体购置复合种植专用机具的积极性，在省级财政实施专项定额补贴的基础上，各县区要积极争取县区财政资金，对复合种植专用农机购置与作业服务给予补贴，确保补贴资金专款专用，并严格加强对财政补贴专用机具的监督管理。

三、分解落实，明确机具保障工作主体责任

各县区要严格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文件要求，建立健全工作推进机制，落实带状复合种植专用机具保障工作主体责任，将机具保障工作责任到人、措施到位，切实做好复合种植专用机具购置、试验示范、作业服务、技术培训以及旧机改装等工作。各县区要将市农业农村局下达的复合种植机具保障任务计划分解落实到乡镇、种植主体等。要因地制宜科学制定复合种植机具保障

工作方案，方案要细化到模式、地块、主体和时间节点，确保 5 月 10 日前将播种机具来源、作业服务主体对接落实到位。

四、加大宣传，做好复合种植机具有效供给

各县区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宣传复合种植政策、技术和工作要求，增加农民对复合种植的认可度。要组织辖区内承担复合种植任务的农户、农业生产经营主体与有关农机产销企业完成专用播种机具供需交接，同时做好专用机具特别是专用播种机在不同土壤（包括麦茬地、秸秆还田地等）、农艺条件下适应性作业，发现问题及时改进，确保所购专用机具满足作业质量要求。播种作业环节主要通过购置专用播种机完成播种任务，有条件的地区也可考虑在用主流机具改造、兼用机具购置的方式来解决。组织对辖区内现有在用主流植保、收获机型进行摸底调研，按照专用机具购置为主体，常规兼用机具购置、在用主流机具改造为补充的原则测算需求，提前与农机产销企业做好整机购置对接及改装零配件供应等工作。积极开展复合种植机具跨区作业、“全托管”等农机社会化服务，全力保障生产所需。

五、注重培训，提高机手操作装备能力

要组建复合种植机具操作培训与使用服务指导队伍，制定培训计划、落实培训资金，加强机手、农户以及各类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复合种植种管收等关键环节机具与技术培训和田间操作实训，确保种得好、管得住、收得上。在关键农时，组织技术骨干和农机产销企业深入生产作业一线开展机具使用服务指导，手把

手传授调试方法和操作技能，培养一批复合种植机具操作能手。抓好机具保障工作政策的宣传和工作调度，及时总结、宣传和报送机具保障工作好的做法和经验。

市局建立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机具保障工作调度机制，定期召开机具保障工作调度会议，掌握各地机具保障工作开展情况。各县区农业农村局要明确工作负责人，4月15日-5月30日实行周报制，农忙期间实行日报制，汇总所辖县（区）复合种植机具保障工作信息并按时报送至市农业农村局农机装备处，以便统一上报省厅。

- 附件：1、2022年各县区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配套农机装备补贴上限任务计划区分表
- 2、江苏省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配套农机装备保障工作
情况调度表

连云港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2年4月18日

附件 1

2022 年各县区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 配套农机装备补贴上限任务计划区分表

设区市	种植面积 (万亩)	专用播种机 (台)	专用植保机 (台)	专用玉米联合收 获机 (台)	专用大豆联合收 获机 (台)
全市合计	5	167	83	83	83
东海县	1.85	62	31	31	31
灌云县	1.75	60	29	28	29
灌南县	0.35	11	6	6	6
赣榆区	0.9	30	15	14	15
海州区	0.15	4	2	4	2
备注	1、主要依据：《关于切实做好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配套农机装备保障工作的通知》（苏农办机〔2022〕5 号）以及省厅下达各县区的种植面积。 2、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配套农机装备必须在《江苏省农机购置补贴目录》范围内。此任务计划是各县区机具购置数量的上限，超过计划省级财政不予补贴，计划内按实际购置数据补贴；不包括改装、兼用机具。 3. 各县区要将机具保障任务计划分解落实到乡镇、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以及种植主体等。要因地制宜科学制定复合种植机具保障工作方案，方案要细化到模式、地块、主体和时间节点，确保 5 月 10 日前将播种机具来源、作业服务主体对接落实到位。 4、依据实际补贴情况，县区之间任务计划调整由市局装备处负责，不得私自调整。				

附件 2

江苏省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配套农机装备保障工作情况调度表

填报单位：

设 区 市	县（市、区）	种植 任务 （亩）	专用机具保有量（台）								机械化作业面积（亩）			
			专用播种机			专用植保机			专用玉米 联合收获机			专用大豆 联合收获机		
			合 计	新 购	改 装	合 计	新 购	改 装	合 计	新 购	改 装	合 计	新 购	改 装
扶持政策及 亮点措施														

填报人：

联系电话：